

##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88.01.21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4253 號函核備
- 88.12.02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150083 號函核備
- 93.06.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04 號函核備
- 94.8.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0 號函核定
-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4.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36260 號函備查
- 95.05.1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10 號函公布
-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
- 96.03.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09 號函公布
-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
- 97.07.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1 號函公布
- 98.05.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
- 98.07.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49 號函公布
-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7 號函公布
-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1 號函公布
- 100.12.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1130 號函備查
-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2 號函公布
-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
-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6 號函公布
- 104.04.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
-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6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6 號函公布
- 106.08.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571 號函備查
-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0 號函公布
-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356 號函備查
-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19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0 號函公布
- 108.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398 號函備查
-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1.26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3 號函公布
- 109.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
- 110.01.11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
-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1.2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1 號函公布
- 110.1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9190 號函備查
-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14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3 號函公布
-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2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5 號函公布
- 113.05.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7.10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6 號函公布
- 114.10.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12.04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3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次學年度加修一個輔系，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

日間學制學生僅得申請日間學制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進修學制學生僅得申請進修學制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學士班學生可申請同級之輔系、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三條 選定輔系、所、學位學程者，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第四條 輔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表為依據。學士班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至少十學分；博士班至少八學分。凡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得以輔系、所、學位學程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得經輔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以該輔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抵充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輔系、所、學位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之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計算，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於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放棄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認定。

第六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隨班上課，或選修暑修課程。

第七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研究生修業五學期（含）以上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已修畢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放棄輔系，取得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但其所修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已達輔修規定者，得依前述規定時間申請核給輔修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88.01.21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4253 號函核備
- 88.12.02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150083 號函核備
- 93.06.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04 號函核備
- 94.8.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0 號函核定
-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4.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36260 號函備查
- 95.05.1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10 號函公布
-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
- 96.03.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08 號函公布
-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
- 97.07.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0 號函公布
- 98.05.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
- 98.07.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48 號函公布
-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98.11.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6 號函公布
-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2 號函公布
- 100.12.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1130 號函備查
-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1 號函公布
-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
-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5 號函公布
- 104.04.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
-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24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
- 104.1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68713 號函備查
-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6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5 號函公布
- 106.08.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571 號函備查
-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0 號函公布
-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356 號函備查
-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1.26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3 號函公布
- 109.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
- 110.01.11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
-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1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2 號函公布
- 110.07.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816 號函備查
- 110.08.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111 號函備查
-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1.2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1 號函公布
- 110.1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9190 號函備查
-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14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3 號函公布
-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2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5 號函公布
- 113.05.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7.10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6 號函公布

113.10.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處秘字第 1130000034 號函公布  
114.10.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4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3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及二年級（含）以下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次學年度加選一個雙主修，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

日間學制學生僅得申請日間學制同級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進修學制學生僅得申請進修學制同級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已修習及格之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隨班上課，或者選修暑修課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學生修習之雙主修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計算，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於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學分是否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主修學系規定認定。

第六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七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應修加修學系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業規定，由各加修系所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主修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

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已達輔系或輔修或第二主修規定者，得依前述規定時間申請核給輔系或輔修或第二主修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

112.05.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06.14 處秘字第 1120000014 號函公布  
112.10.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6 號函公布  
114.05.09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3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3 號函公布  
114.10.29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9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39 號函公布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規劃適性的學習組合並提升學生跨域學習的動機及機會，以達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專長，係指由各學系規劃學士班之模組課程，明訂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設計主修、輔修、第二主修等跨領域專長課程模組。跨領域專長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修、第二主修科目表為依據，其課程規劃原則如下：
  - (一)主修課程模組：學生修習主修學系專業領域之課程組合，課程規劃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輔修課程模組：學生修習另一學系之輔修專業課程模組，至少二十學分。
  - (三)第二主修課程模組：學生修習另一學系之第二主修專業課程模組，至少四十學分。
- 三、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以下(建築系四年級以下)學生欲修讀另一學系之跨領域專長課程，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並於次學年度起具備修讀資格。申請修讀之學生，除主修學系之主修課程模組及通識教育課程外，應選擇以下其中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 (一)輔修課程一個模組。
  - (二)輔修課程二個模組。
  - (三)第二主修課程模組。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雙主修或輔系。
- 四、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輔修、第二主修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 五、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至「輔修暨第二主修課程審核系統」提出審核申請，由各跨領域專長學系審核課程及修畢資格。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提出放棄。
- 六、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若科目與主修學系課程名稱或性質相同者，由跨領域專長學系決定得否認定為跨領域專長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惟該科目學分於畢業學分中僅計算一次。學生所修習學分數，須符合主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及跨領域專長課程模組之規定，跨領域專長課程若屬不承認為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之課程，學生須另外修習其他課程以補足主修學系畢業學分。
- 七、由各學系設置跨領域專長課程輔導教師，輔導修讀本系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之選課規劃及課程學習歷程。

【5-99 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

- 八、凡符合跨領域專長課程之修業規定者，於其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修、第二主修等專長領域名稱。
- 九、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專長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放棄跨領域專長課程，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第二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已達輔修規定者，得依前述規定時間申請核給輔修資格。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